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3年度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說明  **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（若隱匿出境事實，實際並未住滿達183天，經市府查獲，將廢止低收或中低資格），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補助規定如下：**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**低收入戶** | **中低收入戶** | **備 註** | | **平均所得**  **（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）** | **16,400元**  **(每人每月)** | **24,600元**  **(每人每月)** | **\*應計算之全家人口定義（列計人口）：**   * **配偶** * **一親等之直系血親** * **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** * **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**   **\***里幹事**實地家庭訪視** | | **動產**  **（存款、有價證券及投資）** | **90,000元**  **(每人每年)** | **135,000元**  **(每人每年)** | | **不動產**  **（全戶土地、房屋公告現值）** | **450萬元** | **650萬元** |   **應備文件 （◎請詳細參閱，避免缺漏）**  **1. 全戶戶籍謄本**  **申請人請依自己之家庭形態，提供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。**  （※**一定要附現戶全部，不可僅附部分，且記事欄內須載明：遷出遷入、婚姻狀態、監護權之歸屬等完整記錄**）(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)   1. 申請人需提供父母與所有子女戶籍謄本（即便不同戶或同址分戶仍需提供）。父母子女死亡者，應提供「除戶謄本」（可用影本）。 2. 已離婚或喪偶之外籍配偶，無論是否取得身分證，均應檢附其父母戶籍及財稅資料。 3. 申請人若為養子女身分：倘收養任一方中止收養關係，亦請檢附生父母戶籍謄本（若已死亡，則附除戶謄本）。 4. 離婚者：  * 無論離婚當時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狀態為何，應檢附各段婚姻之子女的戶籍謄本。 * 離婚時未約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或約定共同監護者，應檢附前配偶之**同意切結書**及戶籍資料。   **2. 全戶列計人口之郵局存摺**  ①全戶列計人口之郵局存摺：**請先補摺！**   * 請攜帶郵局存摺正本，由公所統一影印郵摺封面及最近一年之內頁明細。 * 需郵摺封面及最近1年之內頁明細。如有換過存摺，舊摺及新摺都要帶來，並補充說明存摺明細資金流向。如舊摺遺失、內頁明細有彙總登摺情形，請向郵局申請歷史交易明細。   ②受補助之”**申請人”、”身心障礙者”及”老人”**，皆務必需檢附郵局存摺，其餘列計人口如確實未開戶請於切結書註明。  **3. 其他相關文件：（※請您依戶內實際情形檢附，帶正本交由公所統一影印）**  **□ 16歲以上就讀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（含夜間部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研究所）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（必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註冊章）。**  **□ 重大傷病者：最近1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（需3個月以上之治療/療養，以致不能工作或無法工作)。**  **□ 列計人口有非本市之身障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**  **□ 目前有工作者，可提供薪資證明。**  **□ 失業者：勞政單位開立失業證明或有領失業給付之證明或公司離職證明。**  **□ 在營服役者：在營證明。**  **□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者：在監服刑證明。**  **□ 失蹤人口：失蹤證明。**  **□ 租屋者：有效期間內之租賃契約書。**  **□ 住機構者：附安置或住院證明。**  **□ 申請人及戶內人口為榮民者，須提供就養證明。**  **□ 娶（嫁）外籍或大陸配偶者：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、工作證等文件。**  **□ 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離婚之判決書全文，曾有多段婚姻者請檢附各段離婚協議書。**  **□ 退休俸及慰問金（檢附優存的存簿封面及內頁明細）。**  **□ 財產交易資料影本（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償還剩餘房貸及相關明細證明、資金流向說明等）。**  **□ 列計人口若為商業保險的保戶（含壽險.儲蓄險.投資型保險.意外險醫療險等）：請攜帶保單正本，由公所統一複印，並書面說明繳交保險費的資金來源用途。「投資型保險」應另提供基金對帳單。**  **□ 車輛：車輛行照，1人有2輛車以上，請說明燃料稅、牌照稅及維修費經費來源(或有註銷證明)。**  **□ 營利所得：股票（說明股票庫存餘額證明及現值）、投資（投資資本額），若為公司負責人須附經發局最新一次變更登記表。**  **□ 欠債：檢附經認證或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 。**  **□ 如有領取喪葬、死亡給付證明：列計人口最近1年內死亡，申請勞（農）保死亡給付、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或商業保險死亡給付者，請檢附證明（如勞保局核定給付之公文）。**  **□ 戶內有16歲以上未在學有工作能力者，需檢附勞保（含職保，漁保，農保）投保明細。（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，約需3週) 。**  **□ 未投保勞保者（含職保，漁保，農保），檢附最近一期國保繳款單或健保第6類地區人口繳款單 (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) 。**  **4.申請人、配偶及戶內會領取補助款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印章。**  **5.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（委託他人代辦須填具委託書時使用）及印章。**  6.最近1年之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及資料清單（列舉納稅扶養義務人或扶養親屬）（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）。  7.本所查調財稅資料後進行審查，倘資料有缺漏或需釐清情況，本所將以電話、簡訊或公文通知補正，務必請填妥正確的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，使本所可即時取得聯繫，維護個人權益。  8.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4條立法意旨，列計人口名下有名車（如BMW、賓士或跑車等），或有其他生活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之情形，即審核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 承辦單位：本所1樓社會人文課綜合受理櫃檯。  諮詢電話：2928-2828轉130-135，承辦人請洽：118、119、121、122、123、124、126、129 |